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根据最新规定的要求，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本次变更后，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即：《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12月3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四）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将2016年5月至12月发生的房产税359,328.26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801.45元、印花税221,883.86元、车船使用税60,244.89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产不产生影响，2016 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及前期净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77,756.84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